MAY24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K-N-A- LLC 案 日期：2018年5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模具进口商和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行政职务。审理主任对美国组织的规模表示关切，并质疑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雇佣了足够的辅助人员，以使受益人无需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非行政职能。审理主任还质疑受益人下属的职位是否具有管理或监督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从事行政职务，并指出在提交申请之前发生的额外雇佣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额外信息，描述申请人的业务职能以及受益人与直接下属的关系。申请人还正确指出，我们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仅公司规模本身不得作为确定受益人是否或将会从事行政职务的唯一因素。参见该法第 101(a)(44)(C) 条。申请人澄清，实际执行其日常运营任务的是其辅助人员，而非受益人。申请人还解释了外国母公司实体的雇员在支持美国运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新办公室”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K-N-A- LLC 案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K-N-A- LLC, ID# 1041480 (AAO May 24, 2018)